

证券代码：000717

证券简称：韶钢松山

公告编号：2017-64

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 2015 年 8 月至 9 月期间 通过集中竞价所增持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，未触及要约收购
- 本次权益变动后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。

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韶钢松山”）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宝钢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韶关钢铁”）发来的函，韶关钢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了其于 2015 年 8 月至 9 月期间，为维护市场稳定、保护投资者利益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〔2015〕51 号）有关精神而通过“银河汇通 24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”在二级市场增持的 7,701,9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3183%。本次减持后，韶关钢铁仍持有 1,283,512,890 股韶钢松山股份，占韶钢松山总股本的 53.0481%，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。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控股股东减持情况

1、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	减持股数	减持比例
宝钢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	集中竞价交易	2017 年 9 月 11 日	9.31 元/股	7,701,900 股	0.3183%
	合计			7,701,900 股	0.3183%

2、控股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比	股数(股)	占总股比

宝钢集团 广东韶钢 钢铁有限 公司	合计持有股份	1,291,214,790	56.3665%	1,283,512,890	53.0481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,291,214,790	56.3665%	1,283,512,890	53.0481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. 公司控股股东韶钢钢铁本次减持本公司股票未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7〕9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2. 公司控股股东韶钢钢铁于2015年8月至9月期间通过“银河汇通24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”在二级市场累计增持了公司股票7,701,900股，并承诺自本次增持计划全部执行完毕起6个月内，不减持本次所增持的股票。该承诺已于2016年3月24日履行完毕，具体见公司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承诺履行完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15）。

3. 韶钢钢铁未在相关文件中做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，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，此次权益变动不违反宝钢集团广东韶钢钢铁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做出的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详见临2015-039号公告）。

4. 韶钢钢铁在于2015年8月至9月期间通过“银河汇通24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”在二级市场增持的公司股票7,701,900股，已全部减持完毕。

5. 此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变化，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、收购报告书摘要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控股股东韶钢钢铁出具的《关于减持韶钢松山股份的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7年9月12日